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
條文 Q2.2, Q2.7, Q5.8, Q5.36~Q5.39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Q2.2 : 根據本守則 2.3 風險胃納及限額的相關規範，保險業在實務上如何訂定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p> <p>A :</p> <p><u>除本守則第 2.3 條以外，公司亦可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公布之保險核心原則第 16.4 條及其子條文之精神訂定風險胃納，清楚說明公司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及種類。</u></p> <p><u>115 年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實施後，若以新資本適足率為風險胃納指標，保險業可參酌構成資本適足率風險資本之各風險項目，依其業務成長及風險特性等因素，辨識面臨的主要風險項目，明確訂定各主要風險之風險指標，並據以訂定各主要風險之風險限額，俾妥善考量風險間之相關性，落實評估風險之分散及彙總，避免公司過度承擔風險。</u></p> <p><u>以下訂定方法保留供公司參考其訂定精神，惟實際做法應依 115 年實施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需視各公司狀況而訂。</u></p> <p>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p>	<p>Q2.2 : 根據本守則 2.3 風險胃納及限額的相關規範，保險業在實務上如何訂定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p> <p>A :</p> <p><u>以下訂定方法僅供參考，實際做法仍需視各公司狀況而訂。</u></p> <p>保險業在考量風險胃納</p>	<p>配合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實施，調整 RBC 相關內容，並說明訂定風險胃納時可參考之資料以及未來實施新制度後可參酌構成資本適足率風險資本之各風險項目，訂定各主要風險之風險指標及風險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得予以量化...(下略)	時，得予以量化...(下略)	
<p>Q2.7 : 本守則 2.5 資本適足性分析中提到「保險業風險管理單位應了解保險業營運策略及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如何執行此項作業？</p> <p>A : 風險管理單位可參與相關會議或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公司營運策略對風險資本適足率可能造成之影響，例如公司在每季或每半年開會討論有關資本適足率的議題時，風險管理單位可參與會議討論，作成會議紀錄，即可供風險管理單位作為了解公司在相關營運策略上對資本適足率可能造成影響之參考。</p>	<p>Q2.7 : 本守則 2.5 資本適足性分析中提到「保險業風險管理單位應了解保險業營運策略及其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如何執行此項作業？</p> <p>A : 風險管理單位可參與相關會議或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公司營運策略對風險資本適足率可能造成之影響，例如公司在每季或每半年開會討論有關資本適足率(RBC)的議題時，風險管理單位可參與會議討論，作成會議紀錄，即可供風險管理單位作為了解公司在相關營運策略上對資本適足率可能造成影響之參考。</p>	配合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實施，刪除 RBC 相關文字
<p>Q5.8 : 保險公司應如何決定外匯風險的上限(5.1.7)？</p> <p>A : <u>為避免公司過度承擔風險，公司於訂定外匯風險指標時，應參考Q2.2 之說明，將外匯風險和其它主要風險間之相關性及彙總後之影響納入考量。</u> 保險公司可參考過去操作經驗及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的結果，訂定外匯風</p>	<p>Q5.8 : 保險公司應如何決定外匯風險的上限(5.1.7)？</p> <p>A :</p> <p>保險公司可參考過去操作經驗及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的結果，訂定外匯風</p>	配合 115 年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實施，修訂本項問答以利公司參酌憑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險的上限。...(下略)	險的上限。...(下略)	
<p>Q5.36: <u>為辨識集團風險來源，保險業應先辨識集團其他成員，因此保險業應考量該保險業之轄下成員，並將所有與該保險業屬同一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法人機構納入，何謂轄下成員(5.8.2)?</u></p> <p>A: <u>保險公司之轄下成員係指保險公司依現行規定投資之保險相關事業及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且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有關「控制與從屬關係」係為「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2條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6條規範者。</u></p>	(NA)	<p>1.本點新增。</p> <p>2.配合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8.2之訂定，援引我國保險業法令規範說明轄下成員之定義。</p>
<p>Q5.37: <u>本守則所提保險業應識別其與集團其他成員之間的重要關聯性，將因此而生之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何謂重要關聯性？識別重要關聯性的目的為何(5.8.2)？</u></p>	(NA)	<p>1.本點新增。</p> <p>2.配合風險管理實務守則5.8.2條之訂定，參考保險核心原則 16.1.7-CF 16.1.c.1 條文內容，說明關聯性之意涵以及相關之集團風險發生途徑，以利公司參採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p> <p>集團風險可能通過傳染效應、槓桿作用、雙重或多 重資本運用、集中度、大 額風險以及複雜性等途徑 產生。參與投資、貸款、 擔保、風險轉移、流動性、 委外和表外風險都可能增 加集團風險。即使是獨立 經營的保險公司也可能會 面臨許多上述風險，然 而，當保險公司隸屬於集 團時，由於集團內各法人 機構之間的控制、影響及 相互依賴的關聯，將改變 風險對保險公司的影響程 度。</p> <p>因此，公司應識別其與集 團其他成員之間的關聯性 (<i>Intra-group transactions</i>)，包含貸 款、擔保、股利支付、成 本分攤架構、服務契約、 管理協議與委外、再保險 以及股權持有關係等，透 過合併報表所列之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或考量本身 業務之風險性質、規模及 複雜程度後識別重要關聯 性，並將因此而生的風險 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例 如：就辨識出之重要集團 風險採取適當之風險衡量 以及可行之風險回應（規 避、移轉、控制、承擔）。</p>		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Q5.38: <u>本守則提到保險業應確認其轄下成員有允當之清償能力與流動性，並將其與其轄下成員間之資本可移換性納入考量，何謂資本可移換性 (5.8.3)?</u></p> <p>A: <u>在集團風險管理時，資本可移換性 (Fungibility) 指的是將可用資本從一個集團成員重新安排到另一個集團成員的能力。當集團內部資本的轉移（包括股本增資、資產轉移、內部借貸以及擔保等）受到限制、法令或監理規定禁止這種轉移時，資本可移換性就會降低。</u></p>	(NA)	<p>1. 本點新增。</p> <p>2. 配合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5.8.3 條之訂定，參考 NAIC ORSA GUIDANCE MANUAL 內容，具體說明可移換性 (Fungibility) 之定義，以利公司參採憑辦。</p>
<p>Q5.39 : <u>本守則 5.9 所提到之信譽風險、策略風險、保戶行為風險及政經風險所指為何？</u></p> <p>A : <u>(略)</u></p>	<p>Q5.36 : <u>本守則 5.8 所提到之信譽風險、策略風險、保戶行為風險及政經風險所指為何？</u></p> <p>A : <u>(略)</u></p>	條次修訂